

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任务

灾害信息员主要承担灾情统计报送、台账管理以及评估核查等工作，同时兼顾灾害隐患排查、灾害监测预警、险情信息报送等任务，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紧急生活救助等工作。

一、规范灾情统计报送。灾情统计报送是灾害信息员的主要职责。灾害发生后，各级灾害信息员要严格按照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》要求，在灾后2小时内将本地区灾害情况统计、汇总、审核，并报上一级。对于造成10人以上人员死亡（含失踪）或房屋大量倒塌、城乡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，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，各级灾害信息员应在接报后立即通过“灾害风险信息报送”系统上报初步情况，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。灾情稳定前，实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。接到应急管理部要求核实信息的指令，各级灾害信息员应及时反馈情况，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，应先报告事件概要情况，随后反馈详情。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，书面反馈（包括传真、微信、短信等方式）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。各级灾害信息员要规范信息报送渠道，除紧急情况外，应统一使用“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”报送灾情。

二、规范灾情台账管理。灾情台账是实施灾后救助的主要依据，各级灾害信息员对于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和房屋倒塌情况，应按照灾情统计制度要求，及时填报《因灾死亡失踪人口一览表》《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户一览表》，加强台账管理。灾害信息员应按照“国家

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”规定格式和要素填报各项信息，包括灾害发生时间、地点、灾种、影响范围、灾情损失、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台账（有具体死亡失踪原因描述）、灾害发展趋势、处置情况、拟采取措施和下步工作建议等要素。

三、规范灾情核查核定。灾情稳定后，各级灾害信息员要及时做好本地灾情核查核定。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灾害信息员对于可能达到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级别的重大灾情，要报请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灾情会商核定，并逐级建立同本级涉灾部门的会商核定机制，确保各涉灾部门灾情数据准确、口径一致。